

## 新年特稿：使地上和平也屬耶穌的「大命令」

編輯室

踏入 2024 年，是近年世局不安攻頂之年，承繼前年俄烏戰事、去年以巴戰爭，再到今年台灣大選（或出現兩岸戰火）。君不見，俄烏以巴成千上萬的年青戰士、平民百姓湔然而逝或殘渡餘生；誰欲見，國共內戰的屍骨未寒、吾土吾民再現「自己人打自己人」。甚願中華兒女們，給「和平」一個機會。

人類歷史滿載政治之戰，本應宗教可發揮調停作用，可惜歷代宗教亦頻生戰爭，甚至夾有不少政教混戰。歐洲基督教直到「三十年戰爭」(*Dreißigjähriger Krieg, 1618-1648*) 之死傷枕藉，才學曉「避戰」功課，但這個「好戰」的失敗見證已記在教科書，導致無數人誤解基督信仰、遠離教會。

事實上，基督新教對於基督耶穌（和新約作者）的「非戰與和平」教導，大多沒有認真看待、深入理解。「好戰」基因仍潛伏新教背景的國族，不時作祟；際止危情，就讓我們聚焦於基督宗教「教主」在這方面的真理啟蒙。

當耶穌被稱為基督，後者是指舊約先知應許猶太民族亡國期間將有「救世主」（舊約希伯來文出現其形容詞 **מָשִׁיחַ** 為主、本意為 **anointed** / 受膏立、音譯 **Messiah** / 彌賽亞）。此後數百年直到羅馬統治猶太地期間，猶太人脫羅復國情緒高漲、政治訴求強烈，百姓曲解「彌賽亞神學」為「彌賽亞政治」；正如日後基督徒身在政治不如意處境，往往也將基督信仰讀出更多「政治元素」。誠然，人世間政治元素不一定違反基督信仰，但必定不達基督信仰的「更高境界」，更不及基督信仰的「拯救深度」。且看以下經文：

當北國以色列將亡，最早期先知以賽亞向南國猶大預警，開寫舊約先知書第一卷，從中啓示一位特稱為「神與人同在 / 和平之君」來臨，首兩個預言已發出整全意義的「彌賽亞神學」（下引和合本修訂版經文）：

「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預兆，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עִמָּנוּאֵל Immanuel**，原文意「**神與我們同在**」，應驗在太一 22-23）。」（賽七 1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הַמְּשָׁלָה the government**）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שְׁלוֹם of peace**）君（**פְּרִינְס Prince**）」。他的政權（**הַמְּשָׁלָה [His] government**）與平安（**וְשָׁלוֹם and peace**）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בְּצֶדֶק justice**）公

義(הקדוּת righteous)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zel/jealousy)必成就這事。」(賽九 6-7)

後段經文兩提「政權」，但同時高調連上五項元素之一「和平／平安」(原文同是名詞שָׁלוֹם shalom)。這一位童女所生之子，將以「公平公義」這兩個舊約最頻密出現的重要「政治成分」，復興大衛王朝，管治王國直到永遠。先知如此表達一個將至人類的「完美政治國度」，乃對照先知當時不公平、不公義的罪惡子民(沒有遵行神藉摩西頒的律法)。在這裡，公平公義與和平，連成「三合一」的理想政治。然而，當今一些基督徒高舉正義(justice)的神學時，誤以鬥爭元素蓋過和平元素。

到了後期先知但以理，竟然預言這位彌賽亞被殺害，甚至聖城和聖殿被毀滅：「……那受膏者(מָשִׁיחַ Messiah)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百姓來毀滅這城和聖所……」(但九 26)

以賽亞所預告失落的大衛政權，將由「以馬內利」偉大復興並延續至永遠，但會中途出現以捨身的「敗陣」來「復國」這弔詭計劃(見於耶穌三度向門徒預告捨身皆不被門徒理解)，顯出彌賽亞復國的任務、蘊含的神學成分曲折離奇難以掌握，要由主角耶穌基督親自開解教授其子弟：

耶穌來世初傳其福音，稱之為「天國／神國的福音」(我們卻收窄為得救／永生的福音)，這國的特色是自祂降生世間已經開始，「祂為王」雖不在其位卻已掌權，這國度不屬於這個世界、非地上政治，乃是奇特另類顯為「真理的國度」。這國度終於被門徒正確理解為「和平的福音」。耶穌要帶給人類「和平／平安／安全」(εἰρήνη peace)，是未被教內教外充分關注的一項「基督信仰內容」，以下按其原文的經文，開發其本意：

路加福音是寫給羅馬政體中一位高官(應知曉猶太人的抗爭史)，路加的「政治神學」先指出聖靈充滿下，施洗約翰父親預言猶太同胞「從恨他們的仇敵手中蒙拯救」(路一 71, 74)、同胞「將享赦罪救恩」並走上和平非爭戰之路(路一 77-79)<sup>1</sup>。這番救恩言詞，含有地上政治的意味。

路加描述耶穌出生，天使所報佳音是神得榮耀、人得平安(和平)：「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另古卷：喜悅歸與人)！」(路二 13-14)這對身在羅馬統治下不安的猶太人，真正平安在於得神喜悅。基督降下亂世中，政治要往上(帝)溯為

<sup>1</sup> 路一 77-79 全文：「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因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

其出路。

耶穌領門徒登山教寶訓，是「耶穌神學」的精華本，它以八福開講，而第一、第八兩項靈性追求之福，皆賞以「天國是他們的」。第八福更宜配上第七福同看：

**「締造和平的人(εἰρηνοποιοί peacemakers)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迫害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迫害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要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迫害他們。」(太五 9-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接上帶來和平的人，尤如化身為「神的兒子」以「苦肉計締造和平」而賞以天國，顯出這天國賞賜基於的「受難勝惡」，含有「和平勝敵」之妙方，喻意深遠。

耶穌有 12 使徒、更有 70 (或 72) 門徒，他差門徒往各地傳道，與寄居之家以「平安」如此打交道：「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將歸還你們。」(路十 5-6) 主言饒富意義，並非平安作為猶太問候語的禮儀表意那般簡單，因這關乎互助配搭之深意：平信徒接待傳神國福音的傳道人，就是有份於領受和支持這平安／和平之國度也。<sup>2</sup>

約翰詳載耶穌受難周之遺言，除了著名的彼此相愛、賜下聖靈、多結果子等，還有應許「賜下平安」，如下：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這世界的統治者(ruler of this world)將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多數英譯：he has nothing in (regard to) Me）。」(約十四 27/30)

「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

---

<sup>2</sup> 傳福音常說的「因信稱義」，等同「因信得平安」，有兩例可見。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路七 50)；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路八 48) 然而，神國福音之「信」亦含「撇下一切作門徒」的計量，主更用和平為比喻：「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來酌量，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1-33) 此外，這平安也涉及猶太的政教中心耶路撒冷，耶穌最後一次進此城，預告它將被毀，為它哀哭說：「但願你在這日子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不過這事現在是隱藏的，你的眼睛看不出來。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築起土壘包圍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消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不知道你蒙眷顧的時候。」(路十九 42-44) 此言應驗於 AD70，羅馬提多將軍攻城焚殿，為掠奪殿牆大石之間黃金，真的移開各石頭致「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

你們要有勇氣（或譯：放心），我已經勝過世界。」（約十六 33）

「（復活的）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按這三段經文，耶穌將猶太文化「問候式平安」轉化為「神學性平安」，這是「我的平安由我賜」，乃是世上尋不得、賜不到的平安。耶穌透露世界的統治者（魔鬼／撒旦）將會殺其身體、但必無所獲。因為只取人性命的取不到人靈魂，毋須懼怕。（太十 28）耶穌這番豪言，勉勵一眾門徒跟隨自己殉道。對比今天，人人（信徒也不例外）重視身體健康才算作「平安」，但這並非耶穌所賜下「我的平安」；反而，耶穌克勝世人戀慕的肉身平安、邁向更高層次的真平安。復活之主以「過來人」身份，「照樣差遣」門徒不懼於殉道，正合此際作者約翰和正受逼迫的教會之需。這是效法主以和平而非鬥爭，回應世間迫害，正如上述登山寶訓所稱「受逼迫的有福」並要「愛你的仇敵」。這是弱者能致勝、無能者有大能的耶穌所活現之真理；忠於主訓的初期教會，終於以這真理改變世界。

.....

除了耶穌賜的平安不屬於世界，耶穌創的神國／天國也不屬於世界。面對彼拉多審問「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即是質問耶穌是否要建立其政治王國這一指控。耶穌回答：

「**我的國(My kingdom)**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於是彼拉多對他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是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約十八 36-37）

耶穌指出這世界慣以「戰鬥」解決對立之惡化，正如他被捕時，他的門徒已帶備刀（砍敵之耳卻被他醫好），他本有 12 營強大天軍可出戰（但他按兵不動），耶穌確能以其「部隊」拒捕並勝戰。<sup>3</sup> 從中顯示耶穌的「和平政治」，主張世間衝突不以戰鬥解決。<sup>4</sup> 不少研究稱耶穌門徒既來自加利利這好戰抗羅爭獨立的奮銳黨大本營，所以其門徒應不止一人為黨員；此後，眾門徒被復活耶穌改變激進的「政治取向」，甚至一一走上和平傳道至殉道之路。

3 「得勝」過程見於太廿六 51-55；路廿二 49-53；約十八 10-11,26。

4 論到戰爭本身，西方流行 just war theory 出師有名，中國傳承「以和為貴」先求克制，但現實世界是各國奉行「強軍備武以止戰」，軍備升級反至張力惡化，終會一發不可收拾。

再者，耶穌向彼拉多確認是「王」，乃是真理的王 — 說出真理行出真理<sup>5</sup> — 但卻不聯合在位者以達成（對比出歷史屢見不對題的「政教結合(union)」）。正因為，互爭權位／權力的過程已難免出現不和爭鬥這「逆真理」（程序不義）。<sup>6</sup> 對比今天，擁核武諸國大多尋求的只是避免「血洗戰」<sup>7</sup>，轉向經濟戰、科技戰、文化戰等另類戰場，實同樣是輕視和平與真理（包括真相之隱瞞扭曲）。今天地緣政治的「火藥庫」已一一點燃，盼在位掌權之輩早日覺醒。

耶穌捨身取義，門徒終於覺醒，甚至將祂的天國／神國的福音，亦稱為「和平的福音」，見於彼得對敬畏上天、賙濟百姓的羅馬帝國百夫長哥尼流說：

「我真的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不但如此，在各國中那敬畏他而行義的人都為他所悅納。神藉着耶穌基督 — 他是萬有的主 — 傳和平的福音，把這道傳給以色列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審判者**。眾先知也為這人作見證：凡信他的人，必藉着他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34-36/42-43）

福音以「和平」名之命之，往往被基督徒忽略；篇幅所限，相關經文只列於注腳，尤其這「和平福音的神學」在保羅神學中兩度提出（信徒既與神「和好」、就與人「和平合一」），神學信息正合今天世局之需。<sup>8</sup>

最後，來到彼得所言「審判」的解讀，教會歷史展示教會有幾方面誤讀，就是：先自以為「自動」擁有真理，再自以為理所當然地擁有權位以施行真理於世間，更進一步使「逆真理」者亡（如中世紀設異端裁判所）。<sup>9</sup> 然而，真理必是與和平同行，高舉真理至逼迫異見有違和平／平安，絕不能成立。正因人有如斯失敗的往蹟，「審判世人的權柄」應交還最公義的上帝，由祂在歷史中以祂的方法處置不義的掌權者（正如神使張狂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殘害基督徒的羅馬王 Galerius 患病失位），並在末日大審判以真理（包括真相）裁判古今各

5 "Μαρτυρήσω I may bear witness τῇ to the ἀληθείᾳ truth"

6 古代是政權獨攬全權，沒有現代西方政治如三權分立（美國由總統委任最高法院法官，顯然不理想）。

7 但仍有很多血流成河的代理戰，如俄烏、以巴背後涉及大量國家彼此角力。

8 保羅闡釋極其豐富的「和平福音」神學：「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和平**。」（羅八 6）／「神的國不在乎飲食，而在乎公義、**和平**及聖靈中的喜樂（或譯「聖靈中的公義、**和平安**及喜樂」）。」（羅十四 17）／「那賜**和平**的神快要把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同在！」（羅十六 20）／「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和平**給那些近處的人，」（弗二 14-17）／「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弗四 3）／「（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包括）**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

9 事實上，只有耶穌是「真理的化身」（約十四 6「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教會、甚至「聖人」倒不存在「真理上身」，人人（包括蒙恩的罪人基督徒）都需要一生在真理之下被光照被批判；當受逼迫的基督教貴為國教後，卻錯誤地效法世界重施逼迫於異見者（如定為異端放逐），更將教義取代聖經真理，後者僅為教廷教義／教廷神學「服務」，偏離原教主耶穌基督高舉的「真理和平之道」。

人並予以賞罰。

結論：基督徒和教會在世的職責，起點不在於申張正義、審判責備，而在於使任何敵對雙方、三方至多方和好，成為和平的使者(peace maker)。我們未必適合為某些政權、政見、從政者等站台，但我們必然適合為真理站台（但我們不代表真理）；我們倒要謙卑於聖經真理和聖靈引導下先努力學習、不停自批、實踐體驗等，從而趨近真理，才能指正世人、申張公義。真理包含舊約要旨公義(righteousness)和公平(justice)，也包含新約要義使人和好、和平、合一、相愛（甚至愛仇敵）等，合乎真理的神學應具有這兩約的整全性，然而西方的思維及神學注重對立抽象、知識概念而傾向「非踐行性」，易於未實踐已先爭論先誤讀，有別舊約（五經先知書）的踐道為重。一個極佳的例釋就是：耶穌在十架上首句話就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廿三 34）耶穌對於權貴「知其所做」，竟視為「不知道／一場誤會」（誤判他欲作王），確是說出了任何衝突皆始於誤會這「真相」，誤會的成因於各文化各有複習性而需要基督徒調解促和；所以，耶穌的「終願」是從始點解決（饒恕）人類彼此誤會導致不和平的老大難問題，縱這不和致神子於死地也被其大愛所修平。耶穌如此示範「和平的福音」正是初期教會力踐而成美好見證，且吸引大量希羅權貴皈依基督，進而改革歐洲各地道德文明。

最後，當我們說教會是「和平的使者」，就是要使人得知得享福音的和平非戰鬥性。這方面正如說教會是「愛的使者」— 愛神不離愛人，那麼說教會是「和平的使者」同樣是「與神和好」不離「與人和好」。這是基督信仰的天人合一，從上而下、從內至外、從小到大達至「神使萬有與自己和好(ἀποκαταλλάξαι to reconcile)，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εἰρηνοποιήσας having made peace)。」（西一 20）當我們說效法基督，那麼於人世間從教會到社會，「促進和平」就是與「彼此相愛」同源頭、同等級的「大命令」，務必由屬神的人先行！

甚願 2024 年任何危機，能激發基督徒承擔「和平之子」。